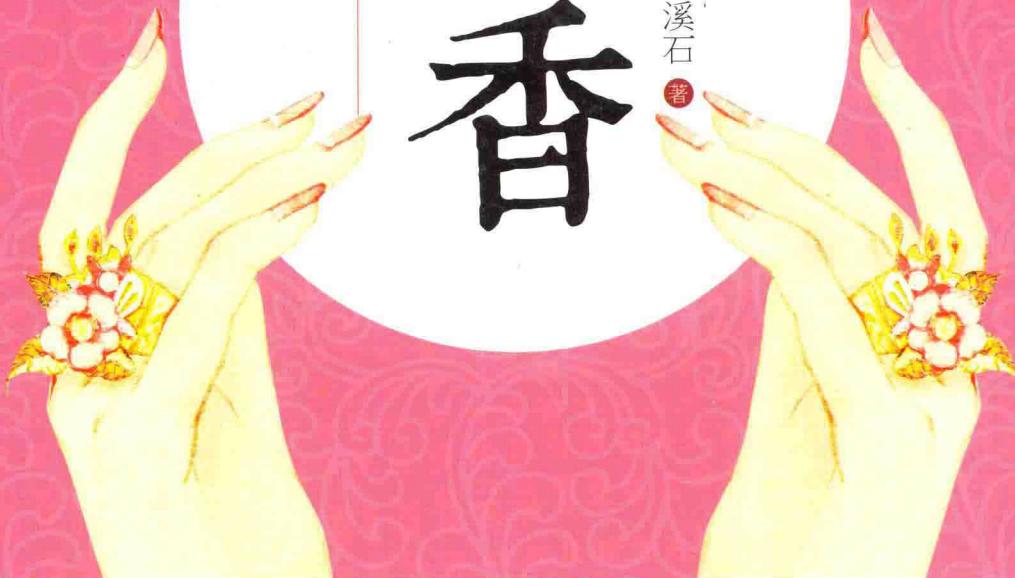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册

天香

梦溪石
著



|| 晋江超人气大神 梦溪石 继《成化十四年》后又一力作 ||

| 从深闺弱女，到一州长史；从宫廷弃妇，到赐封伯爵，母仪天下。|

这，不仅是一段少女成长史，
也是一名女子在乱世之中步步艰辛的青云之路。
宫斗、权谋、爱情……且看一个智商开挂、情商爆表、胆量过人的女子，
如何谱写一段壮丽人生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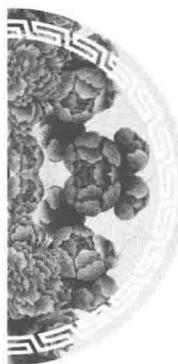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


○
●
●
●



目 录 — CONTENTS



— 第十九章 —

柳暗花明春迟迟

057

— 第十六章 —

莫愁前路无知己

001

— 第二十章 —

地似人心总不平

076

— 第十七章 —

山重水复疑无路

021

— 第二十一章 —

锦绣心胸冰雪面

096

— 第十八章 —

一波未平一波起

039

— 第二十二章 —

平沙戏马雨新乾

114

—第二十三章—

天上有香能盖世

—第二十四章—

一笑丘壑写高怀

—第二十五章—

回首但觉海天阔

情生念起般般动

—第二十七章—

215

故人相见忆旧情

197

镜破人离何处问

176

女子何曾不如男

—第二十九章—

情到浓时情怯怯

—第三十章—

众志成城御外敌

256

—第三十一章—

297

272

233

—第二十八章—

现在不是路不拾遗、夜不闭户的太平盛世，天下各国分立，就算从前相对安定的时期，国与国之间也很容易出现盗匪流窜的无人监管地带，更何况现在齐、魏在打仗，越往边境走就越乱，所以为什么古人说宁为太平犬，不为乱世人，因为后者连起码的生命安全都没法保障。

命都快没了，还谈何尊严？

所以她这句话，不仅问得没头没脑，而且在别人看来，很可能是非常荒谬的。

然而诗情和碧霄仅仅是对视一眼，甚至都没有问原因，便直接说出自己的选择：“娘子去哪里，我们自然是要跟到哪里的！”

“是啊，我们从小一起长大，难道还要分开不成？”

顾香生心头一暖，拉着她们的手，认真道：“我并非一时心血来潮才会这样说，外头艰险，你们不如留在京城，我会先送你们回顾家再离开，到时候就算殿下问起来，你们也大可假作不知，殿下对我尚有几分歉疚，断不至于连累到你们。”

碧霄急了：“娘子，您说什么呢！为什么不带上我们？京城我早就待腻了，您去哪儿，我就去哪儿，我不回顾家！”

诗情道：“娘子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？难道殿下真如外头所说……”

顾香生道：“其实也不像外头说的那样离谱，他应允了顾家，说以后我生

的孩子会立为太子，只是这次入宫，要先册立严氏为皇后。”

碧霄心直口快，闻言惊怒交加：“殿下他怎么能这样忘恩负义！”

就算心情不好，顾香生也被她说得忍不住笑出声：“我于殿下而言也没有什么恩情，顶多不过是携手度过一段日子罢了，宫中王府样样都不缺，要说患难还未见得。”

碧霄恨道：“您太好说话了，怎么就没有患难呢？您为殿下做的，外人不知道，我们可都看在眼里。您不喜欢和后宫那些女人打交道，可仍旧为了殿下去和她们往来；您知道他公务忙没空好好吃饭，就想方设法琢磨食谱让厨下去做，还有……”

“别说了！”诗情扯了扯她的袖子，向其示意顾香生越来越黯然的神情。

“既然娘子已经决定了，就先听听娘子怎么说。您真的打算离开吗？可是我们主仆三人从小到大谁也没有离开过京城，至远不过是去东林寺，听说外头的世道并不像京城这样太平，万一遇上了盗匪如何是好？还有，殿下肯放您离开吗？杨谷可还在府里，我怕我们刚出了城门就会被追回来……”

顾香生慢慢道：“你说的这些，我已经考虑过了。如今杨谷并没有料到我会离开，等我们出了城他再想追，到时候已经来不及了。出城的事，我会找人帮忙，魏初他们家在城中有几处铺子，我以前也曾去过的，你们知道，那边的人，在我需要的时候可以帮上忙。

“一旦出了城，无非四件事，钱、人、药、路线。先说路线，我打算先去南平，再由南平入蜀。”

碧霄讶然：“入蜀？为何不是去齐国？”

乱世里，很多人想要逃亡，可能下意识会想到要去最强大的那个国家，因为国家越强大，就越不容易震荡，治安也越好，安全也就更有保障，所以碧霄会这么想也不出奇。

但没等顾香生回答，诗情就摇头了：“不行，娘子是淮南王发妻，就算到时殿下另立皇后，娘子的身份也值得别人大做文章，万一被齐人发现，捉了过去，就糟糕了。”

顾香生也点点头：“诗情说得不错，齐人若是发现我的身份，虽然未必真能以此威胁到魏临和魏国，但到时候只要将我的身份公布出去，再加以折辱，总能让魏国人和魏临面上无光的。若我没有猜错，等魏临接受了我离开的事实，必然会宣布淮南王妃暴病而亡，届时他再娶严氏，便没有种种障碍了。

到了那个时候，我就算公布身份也无人相信，才算是彻底不必顾忌了，在那之前，还是隐姓埋名为好。”

碧霄眼里泛起泪光，咬唇恨恨道：“他这样对您，您还为他着想！”

顾香生无奈地笑笑：“又不是反目成仇了，他也有他的苦衷。”

诗情问：“您说的钱，是让我们带上足够的钱吧？”

顾香生颌首：“钱要带，但财不露白，尤其是在外头。如今各国林立，用的钱都是各自铸的，虽说魏钱在各国都能通行，但我们几个人，如果到了南平还用魏钱，就容易引人注意，所以要准备一些南平的钱，到时候进了南平境内，就用他们的铸钱；口音也要改一改，不能再说潭京官话了。十娘那边有个铺子的掌柜与我也见过几面，他就是南平人，到时候可以让他教我们说南平官话。”

碧霄和诗情面面相觑，万万想不到自家娘子竟然细心到这等地步，连口音的问题都考虑到了，只怕还真是经过深思熟虑的。

诗情道：“可是我们现在哪里有时间去学南平官话？”

顾香生笑道：“各国官话其实都差不多，只是尾音稍有区别，至多几个时辰就能学会，若是还不熟练，等进了南平，咱们少说点话就是了。”

她顿了一下，敛去笑容：“我打算三日之后走，所以我们还有两日的准备时间。”

两日，听起来很仓促，但如果样样有计划，其实也足够了。

“至于人，顾家的人我已经不敢相信了，就算太夫人和嫂嫂还愿意为我着想，我也不想冒这个险。一事不烦二主，所以届时还是用十娘那边的人。衣裳那些，华而不实的一律不要带，碧霄，你今日先出门采买几套衣裳，就是寻常百姓穿的那种布衣，几套男装，几套女装，方便替换。可以顺带多绕几个地方，买点零嘴儿、首饰之类的，免得启人疑窦。”

碧霄似乎被这种氛围感染了，略带紧张地咽了一下口水，点点头：“娘子放心，我知道怎么做。”

至于四样东西中的“药”，那就无须多讲了，在家千日好，出门一时难，生病受伤是常有的事，带点常用药有备无患。戏文里演的那种急急奔逃然后生病倒下被追兵追上的戏码，不能也不应该发生在她们身上。

顾香生从下定决心要走之后，就将这些事情想了又想，自忖应该没什么遗漏的了，便道：“你们帮我想想，可还少了什么？”

诗情道：“婢子到时候将钱分头缝在几套衣服里，这样保险又安全些，首

饰那些最好也不要带了，倒可以带上一点儿金銀。”

碧霄也道：“还有馬車，不能有太明显的标记，也无须华丽装饰，越普通越好。”

二人你一言我一语出了不少主意，将顾香生之前没考虑过的一些细节补充上。主意既定，三人分头行事，碧霄出门采买，诗情则让人去准备馬车。

因为回京奔父喪的缘故，魏初是一个人回来的，钟岷官在任上，没法告假。

將乐王去世之后，顾香生和魏临曾上门吊唁，但那时候人多口杂，她与魏初寥寥数语，什么话也没法说，后来又发生了宮变，京城戒严，不宜来往过密，魏初因为喪事在身，又要抚慰將乐王妃，也不能出门，直到现在顾香生上门，两人才总算得以屏退旁人，执手细叙久别之情。

有些人便是这样，即使许久未见，依旧生不出半分隔阂与陌生感。魏初见顾香生上门，惊喜交加，抱着她痛痛快快地哭了一场：“阿隐，你不知道我这些日子多么难过，宗室里有人说让我娘过继子嗣，好继承將乐王府的香火，他们无非是想要那个爵位罢了，哪里是想给我娘尽孝，想都别想！阿娘就我一个女儿，阿爹忽然去了，她又没法随我们到任上，以后只能一个人在京里，等我回来看她，除了请你帮忙多多照看，我真不知道应该托付给谁了。”

顾香生苦笑：“我怕是没法完成你的嘱托了，可能反过来还要麻烦你帮忙哩！”

魏初一下子便听出她话语里的不对：“发生了何事？”

顾香生将事情略略说了一遍。

魏初听罢大怒：“严家也欺人太甚了，竟然以此要挟？即便是这个皇后让他们抢到手了又能如何？大兄岂是受人摆布之人？种什么因，得什么果，他们这是拿女儿当筹码呢！”

顾香生笑了笑：“要不怎么说咱们是至交呢？只有你最了解我。其实我一点儿也不恨严氏，不管如何，她也是被摆布的棋子，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。此事既然已成定局，多说无益，所以我想离开京城。”

魏初大吃一惊：“你……你独自一人？”

“还有诗情和碧霄。”

“那也太危险了！你没出过京不知道，这回我随着钟岷外任，一路上见多了颠沛流离，即便是那些稍有规模的州府，也完全没法与京城相比，你如何受得了？”

如果顾香生果真是土生土长的世家女，此时说不定还真会被她的话吓住，但此时她仅是点点头：“你说的我都知道，但我已经下定决心了，这次非走不可，但魏临毕竟是你大兄，又是未来的国君，你若担心左右为难，大可当我没有来过，就算事后魏临问起，你也可以一问三不知。”

魏初佯怒：“你说的这是什么话，我几时说过不肯帮了？你若不找我，还能找谁去？像你爹娘那样，巴不得能凭着女儿重新获得煊赫富贵呢，怕是转头就将你给卖了……”说罢，有些讪讪，“我就是嘴快说顺口了，你别放在心上，依我看太夫人还是挺明白的。”

顾香生拉着她的手：“我没有生气，我爹娘什么性子，我也比你清楚，咱俩从小一起长大，我连累谁也不愿连累你，我是怕魏临知道之后迁怒于你。”

魏初笑道：“我抵死不认，他能如何？大兄再亲，能亲得过你我吗？我们可是比姐妹还亲的！”

她笑容微微敛去，蹙眉道：“可是真到了这一步吗？或者你要不要入宫再看看情况，万一大兄最后不娶严氏了呢？又或者严氏忽然得了急病……”说着说着，她自己都觉得有点儿荒谬。

“好吧，好吧，不管怎样，只要你想，我自然不能袖手旁观。你打算什么时候走？”

魏初和诗情、碧霄稍有不同，后两者从小跟她一起长大，不管对错都会站在顾香生一边，魏初毕竟是宗室出身的贵族女子，受时下影响，有着古人典型的三观，觉得这件事还没到非做不可的地步，但如果顾香生坚持要去做，她也会倾力帮忙，这就是朋友。

顾香生忽然觉得自己很幸运。

魏初见她露出感动的神情，反倒笑嘻嘻地安慰起她：“其实仔细想想，如果准备周全，外头也算不上危险，到时候我给你准备的马车尽量普通一些，再配上两个身手好、忠实可靠的仆从，既能帮忙驱车赶路，又可以当侍从保镖。不太平的只是在路上，只要到达下一个城镇，就算是安稳了。你要不要去苏州？那里毕竟是钟岷的任地，也好有个照应。”

顾香生摇摇头：“既然打算离开，又何必在魏国之内流连不去？更何况苏州是我母亲的娘家所在，若被熟人看见，怕又要引来无端的麻烦。”

魏初问：“那你打算去哪儿？”

顾香生将自己的计划与她一说，魏初毕竟也是随夫出过门见过世面的人

了，想了想，点点头：“应该可行，蜀中相对平静，离大理又近，再不济还可以去大理，听说那儿四季如春，是真正的人间仙境！”

说到这里，她噘起嘴：“可这样一来，往后我要见你，不就没法子了吗？”

顾香生道：“说得好像我不走，你就能天天见我似的，钟岷在苏州，你难道舍得独留在京城？”

魏初抱住她：“我不管，咱们都要好好的！”

“嗯。”顾香生的鼻子仿佛被堵住一般，连带鼻音也浓重起来，她回抱住魏初，“一定会有再见的一日。”

一切准备妥当，其实也没有什么惊心动魄的过程，魏临压根儿就想不到顾香生和他说要在淮南王府多住几天的时候，心里就已经存了离开的念头。

朝夕相处的王府众人更不会想到。

因为他们心里虽然不免也为淮南王妃抱屈，但同样觉得，王妃与殿下有结发之义，此刻暂时委屈一下，将来若能生下儿子，被立为太子，同样也远远胜过常人。君不见刘贵妃虽然是贵妃，可也掌了十数年的后宫，风光煊赫，与皇后无异呢，岂能与寻常百姓人家里的妻妾相较？

殊不知顾香生压根儿就没打算被比较。天下间也不知多少处此境地的为人发妻者，以阴丽华为楷模，暗暗激励自己，希冀有朝一日终能拨开云雾见明月。唯独顾香生，却选了一条与阴丽华截然不同的路子。

到了离开的那一日，像往常一样，用完早饭，顾香生让人准备马车，说要去书局逛一逛。

魏临不在，王妃就是主人，她要出门无须请示任何人。杨谷也习以为常，并未多过问，只是赶紧让人准备马车——他虽然知道魏临的打算，但因魏临有言在先，让他服侍王妃依旧要像从前那样恭敬，他也知道王妃在殿下心目中的地位，自然不敢有丝毫怠慢。

马车在书局门口停下，顾香生等人进去之后，便有早已等候在那里的人，引着她们从后面离开。几人坐上马车，一路朝城门疾驰而去。

正如魏初所说，马车别无装饰，外表跟平民之家运货载人的无异，里面却布置得异常用心，铺了好几层褥子防震不说，最上面还是竹席，因为天气热，这样更凉快舒服一些。碧霄先前购置的衣裳也早就放在里头了。趁着前往城门的这段时间，三人飞快地换了衣服，不管成婚与否，通通都将头发绾起来，一

来是行动方便，二来也是为了防止一些宵小之徒的窥探。一般情况下，出门在外，已婚妇女总比未婚少女要少些麻烦。

不过这也并不是绝对的，碰上不讲理的强盗匪匪，管你已婚还是未婚，通通劫财劫色，那时候就要用武力来说话了。所以魏初给顾香生派了两个人，是当初她出嫁时，将乐王特地送给女儿的，对将乐王府的忠心程度毋庸置疑。两人这次跟着魏初回京，被魏初转手给了顾香生，一个姓柴，一个姓林，年纪四十开外，话不多，身手却好，据说人品也都可靠，的确是得力助手。有了他们，路上也可免去许多磕碰。

按照顾香生的要求，车厢里还准备了三把长剑和一把弓。若论身手，顾香生她们三个自然比不上柴、林二人，但诗情、碧霄也曾学过两下功夫，力气颇大，不是那等娇滴滴只会奉茶摘花的婢女。顾香生更不必说了，她自小就有种危机感，觉得生逢乱世，多多锻炼身体总是没什么坏处的，是以骑射功夫极好，舞剑也还有两下子，嫁给魏临之后略有荒废，但从小练出来的底子还在。

能否退敌虽尚且两说，但若是面对的盗匪并非穷凶极恶之徒，起码她们不会拖后腿。这也就足够了。

马车在繁华的京城街道辘辘驶过，换好衣服的三人坐在车上，谁也没说话，但每个人心里都绷着一根弦，因为担心还没出城门就被发现并拦下来，以往熟悉的景物在此刻看来都变得截然不同。

然而什么事都没有发生。马车在城门处停下来，接受了询问，听说是出城探访亲戚的，士兵也没怎么盘查就放行了。

一切进行得异常顺利。

在离开城门的那一刻，三人不约而同地松了口气，与此同时，又都带着一丝失落。

碧霄撩起帘子的一角，往后看着越来越远的城门，不由得喃喃道：“我们这就离开了啊！”

“不要总是往后看了，凡事要往前看！”诗情将她扯回来，“喏，要看就看前面的路，看我们还要多久才能到下一个地方歇息。”

柴叔在外头听见她的话，弯腰在帘子外头喊了一声：“附近的镇子都太近了，唯恐被人追上，我们直接到玉潭镇再歇脚，照现在的情况，天黑前应该可以到的！”

顾香生回想了一下自己先前在魏临书房里看到的舆图，玉潭镇的确是个不

错的选择。那里四通八达，有好几条路走，可通往不同的州府，也是他们此行的必经之路。到了那里之后，就算魏临回过神派来追兵，估计也不知道追哪条路好，这样就大大降低了风险。

虽然理智上希望不要被追兵追上，可想到魏临得知消息之后如果真的无动于衷，她心里还是有些难受。这样百转千回、自相矛盾的心理，她自己都要嘲笑自己了。

这个时代，即使是官道，也不是完全平坦的，马车一颠簸，坐在车里的人就容易昏昏欲睡。这几天三个人为了准备离开的事情，表面上要装作若无其事，精神其实紧绷得很，此时一放松下来，就无法控制地睡了过去。

这一睡也不知睡了多久，直到三人被雨声惊醒。

外面下起倾盆大雨，碧霄爬起来，发现马车停在树下，柴叔和林叔都还恪守礼仪，不肯进车厢避雨。但再茂密的树叶也遮挡不了多少雨水，不一会儿，两人就被淋得浑身湿透。

再看周遭，此处却是在官道旁边的小林子边上，前不着村，后不着店。

天色因为下雨而暗下来，也不知道是什么时辰了。

顾香生掀起帘子喊道：“林叔，柴叔，进来避避雨吧！”

林叔道：“不必了，娘子请入内安坐，我等不妨事！玉潭镇约莫还要两个时辰才能到，这里有些荒凉，偶尔会有贼匪……”

下雨的缘故，两人都扯着嗓子说话，不然实在听不清对方在说什么。

结果这话还没说完，小林子那头的山坡上，还真就蹿下一伙人，却不是冲着他们，而是冲着更靠近林子的另一辆马车。

除了顾香生他们，另外还有几辆马车，也停靠在林边，想来同样是避雨的过路人。

从打扮上来看，那伙人穿着普通，不像是训练有素的士兵，应该就是林叔口中所说的贼匪了。

这里毕竟是官道，光天化日之下，贼匪也不敢如此大胆，但现在因为下雨而使人视线不清，举步维艰，对方觑准机会，就出来趁火打劫了。

贼匪也知道柿子要挑软的捏，他们也不是头一回犯案了，招子贼亮，见其他马车起码都有两名以上的壮丁，当先就扑向其中一辆孤零零的马车。

那辆车前只有一个车夫，车厢里面就算有人，不是小孩也是女人，这样的目标最好下手了。

但出乎他们的意料，点子竟然意外扎手。那车夫看着憨厚，居然身手高强，以一敌三，还游刃有余。

顾香生端详半晌，定睛一看，却禁不住大吃一惊。

难怪她觉得那车夫异常眼熟呢，不是夏侯渝身边的张芹又会是谁？

这么说夏侯渝就在马车里了？

旁人也就算了，看见张芹，顾香生没法袖手旁观，她对林叔道：“那是我认识的朋友，你过去帮忙搭把手吧！”

林叔却没忘记自己的职责：“若是泄露了娘子的行踪……”

顾香生道：“他们不会的。”

有她这句话，林叔点点头，也不多话，纵身跳下马车，朝张芹的方向奔去。他也不拿兵器，三两下就撂倒了好几个贼匪，脚跟对准其中一把落在地上的刀的刀柄一踩一挑，那刀就“自动”跳入了他的手里。整个过程一气呵成，漂亮至极！

此时马车上又有人跳了下来，果然是夏侯渝，他手里提着刀也加入了战斗。那些贼匪没想到马车里没有女眷孩子，反倒是个半大少年，都暗叫晦气，此时眼见占不到便宜，还折损了不少人手，为首的口哨一吹，那些人连兵刃也不捡了，直接掉头就跑。

其他几辆马车的人没敢出头，见有人打跑贼匪，自然松了口气。

这种地方，穷寇莫追，追到了也没什么好处。此时雨已经渐渐停了下来，张芹朝林叔抱拳道：“多谢这位壮士相助！”

林叔回礼：“无须多礼，是我家娘子吩咐我来帮忙的。”

张芹有些奇怪，顺势朝对方所在的马车望去，就看见碧霄探出头来朝他眨了眨眼，不由得“啊”了一声。

夏侯渝更是大吃一惊，紧紧盯住马车，可他总算还能克制住自己，没有喊出顾香生的名字，也没有跑过去打招呼，而是对林叔道：“你们想必也是要去玉潭镇吧，正好同路，不如结伴而行。”

接下来的事情顺理成章，这便是晚上一行人能够在同一间客栈、同一个屋子相聚的来龙去脉。

夏侯渝对顾香生会出现在这里十分吃惊，但不知他是长大了懂得人情世故，还是已经听说了什么消息，竟也没有多加追问，只问道：“香生姐姐接下来有何打算？”

顾香生道：“如无意外，应该会入蜀。你们怎么现在才走？我以为你们早几天就该离开了。”

夏侯渝道：“前几日全城戒严，我们出不去，只好又等了几日。”

当时他写了信托人送去给顾香生，其实也只是想道别而已，没想到顾香生却丢了一包金银细软在后院。

这世上锦上添花的很多，雪中送炭的却难得，不过许多事情心里记得就好，却不必时时挂在嘴上提。

自打顾香生成婚之后，两人见面的次数就寥寥无几，此时夏侯渝的个子又长了不少，已经超过她半个头了，就是嗓子处于变声期，不复从前清润。若是单看那张脸，还略带阴柔细腻，有些雌雄莫辨的感觉，但若是听见声音，却绝对不会被人错认性别。

这也就导致了一件哭笑不得的事情：别人以为夏侯渝是女扮男装，结果一听见他的声音却满脸惊悚，光是他们刚刚下榻的客栈，这种情景就上演了三回，直让顾香生等人笑破了肚皮。

夏侯渝表示受够了！

所以他尽量能不开口，就不开口。

但是面对香生姐姐，却不能不说话。

夏侯五郎表示内心十分纠结。

“香生姐姐，你真的不与我们一起走吗？多些人，也能多些照应。”

顾香生摇摇头，婉拒了他的好意：“此去齐国，你的凶险也不比我小，你可想好了，若齐国皇帝不肯承认你，你又该如何？”

这是很有可能发生的，因为夏侯渝是偷偷回国，而不是奉皇帝的命令正式回去。作为一个不被人重视的庶子，皇帝能不能想起这个儿子的存在都还是二话。

夏侯渝笑了笑：“再差也不会比现在更差了，其实只要心里有数，再艰难也能过下去。”

顾香生默然片刻，感叹道：“你长大了！”又比了一下，“我还记得当年你就这么小小一个，柔柔弱弱的，又软又香，和玉娃娃一样，说一句话就要脸红一下呢！”

以后可别变成糙汉子啊！

夏侯渝红了脸，这世界上最坑爹的事情，莫过于你心怀倾慕的美人姐姐，居

然见证过你小时候的种种糗事。

众人相叙离情，又各自说了下以后的打算，眼看时辰已晚，便各自安歇。

因为担心京城那边得知自己失踪的消息会派追兵过来，天刚蒙蒙亮，顾香生他们就离开客栈，准备继续上路。

夏侯渝主仆二人同样心怀顾虑，也起了个大早，跟顾香生他们一道出了玉潭镇。

他们自然不知道，就在他们离开玉潭镇的两个时辰后，京城那边就来了追兵。

此时一行人在分岔路口停了下来，彼此道别。

夏侯渝依依不舍：“香生姐姐，你真的不和我们一起走吗？”

其实他心里也明白，自身尚且难保，更不要说保障顾香生的安全，以顾香生的身份，与其去齐国被人发现利用，倒不如远走高飞，彻底割断跟魏国的联系。

顾香生笑了笑，没有回答他的问题，反而道：“此去路途遥远，风险重重，还请善自珍重，以后青山绿水，定有相见之日，祝君平安顺遂，一路坦途！”

夏侯渝心头一热，也郑重拱手，朝顾香生拜了三拜。

这三拜，乃多谢她这么多年来在魏国对他的照顾。

顾香生想必也明白，所以没有阻拦，受了他这一礼。

“多谢吉言，我也祝香生姐姐一路平安，以后……”

他顿了顿，忽然有点不知道说什么了。

以后什么呢？

总不能祝她以后再嫁一个如意郎君吧？

“祝你以后万事如意，过自己想过的日子。还有，一定会再相见的。”他忽然扭过头，用袖子胡乱擦了一下眼睛，又转回来笑道，“沙子眯了眼。”

顾香生也没拆穿他。

她柔声道：“保重。”拍拍夏侯渝的肩膀，然后上了马车。

林叔马鞭扬起落下，马车辘辘而行，渐行渐远。

“郎君，我们也走吧。”张芹对站在原地的夏侯渝道。

“香生姐姐，保重。”夏侯渝在心中默默道。

“嗯，起程吧，往后的路还长着呢，张叔可要打起精神来！”

张芹长笑一声，跳上马车，挥鞭催马，待马车一路朝北走起，他竟唱起歌来。

“千里黄云——白日曛，北风吹雁——雪纷纷！莫愁前路——无知己，天

下谁人——不识君！”

晴空之下，已经不见了昨日倾盆大雨的景象，鸟儿被歌声惊动，扑簌簌从两旁的树林飞出，直奔九重云霄而去。

皇宫之中，所有的一切依旧在有条不紊地进行。

老皇帝还没死，但其实只剩下一口气了，魏临想让他什么时候死，他什么时候就得死。京城上下如今都知道老皇帝龙体抱恙，淮南王监国，这其实就是实际上的权力易主了，若是哪一天忽然宣布皇帝驾崩，命官民举丧，大伙儿也不会觉得意外。

但这样的消息还没有传出来，因为魏临需要时间去准备。

魏善、程载那边气势汹汹，在江州拉起人马，一路西进，眼看离京城不远了，却忽然传出老皇帝病重的消息。魏临那边还让人广发檄文，说你打着“清君侧”的旗号，实际上天下谁都知道你是冲着陛下去的，陛下被你这个不孝子气病，如今卧病在床，连说话都困难，你若是还念一丝父子亲情，就赶紧到京城来负荆请罪，否则就别拿陛下当借口，来掩盖你的狼子野心。

魏善接到檄文之后是否气得跳脚不得而知，程载却的确是大吃一惊。因为他的独子程堂，原本早应该离开京城在前往投奔他的路上，结果不知为何却被魏临那边的人截了下来，并扣在手里。

因为程载投奔魏善之事，程家都被恼羞成怒的老皇帝给杀了。他在离京之前早已料到有此一劫，却没想到老皇帝如此之狠，直接满门抄斩。幸好他早有准备，将嫡子藏匿起来，令他暗中伺机逃走，却没承想，到头来程堂依旧落在魏临手里，用以威胁自己。

有了魏临那道檄文，魏善师出无名，道义上落了下风，程载又有儿子在别人手里，投鼠忌器，两人尚未决定好下一步该怎么做，讨伐军行进的速度就慢了下来。

京城压力得以稍稍缓解，严遵那边跟齐人的战事也逐渐有了转机。

魏军一直退到吴越边上，身后便是大魏国土，退无可退，背水一战，反而大败齐军。魏军乘胜追击，又往前推进了数百里，虽然没能恢复鼎盛时期吞并下来的势力范围，但如今这个结果已经很不错了。齐军不是铁打的，经过这么一段时间的割据，他们也有些疲惫，无法再像之前那样势如破竹，而且北方的匈奴人又开始蠢蠢欲动，齐人不得不分出一部分兵力北顾。齐、魏两国在经过

一段时间的兵戎相见之后，似乎再一次稳定下来。

然而对于魏临来说，这些天却是他最忙的时候。

严家如今是强有力的盟友，政治联盟未必一定要靠婚姻来缔结，但婚姻可以让人感觉更加牢靠，古往今来皆是如此，所以严氏女人宫已经成了板上钉钉的事情，不可能再改变。因为老皇帝还在，淮南王妃也还在，礼部那边不可能现在就开始操办新皇登基和立后的事情，但严家内部是不是已经开始在为女儿准备嫁妆，就不得而知了。

内患未平，外敌觊觎，这些都是老皇帝留下来的烂摊子，魏临现在做的，都是在给老皇帝擦屁股。但义务伴随而来的是权力，从当太子的时候，他就知道自己将来会成为大魏江山的主人，即使中间经历波折，他也从未改变主意，如今夙愿得偿，纵然辛苦些，但也甘之如饴。

王郢等人毕竟自恃身份，不可能直白地让魏临快点弄死老皇帝，魏临从前的几个东宫属臣，在他困难的时候也不忘与他“暗通款曲”，倒是真心为魏临打算的，便暗示他早日登基，确立名分。

无论如何，最艰难的时候已经过去，所有事情似乎都在往好的方向发展，只消等老皇帝驾崩，新皇登基，一切就又翻过新的一页。

李封也是这样想的。

从前老皇帝主事的时候，众臣担心被猜疑，又有朱襄的前车之鉴，都要避嫌，不敢与淮南王走得太近，连李封在外面都要夹着尾巴做人，生怕给主人惹麻烦。

如今却不同了，李封走在宫里头，多的是人想要巴结讨好他。虽说如今名义上的内监总管还是陆青，但他是陛下来的人，新帝将来登基，肯定不可能继续用他，那么李封就理所当然会成为新帝跟前的第一红人了。

如果不把杨谷计算在内的话。

论服侍淮南王的时间，杨谷毕竟比李封来得长，资历也比李封老，但李封自忖并不比杨谷差多少，就凭着这些日子跟着淮南王鞍前马后，出生入死，功劳也比杨谷大得多。

所以李封绝对有理由相信，他以后的地位，比起成天在王府里享福的杨谷，肯定只高不低。

人往高处走，水往低处流，论对殿下的忠心，谁也不比谁差，凭什么你就不能爬到我头上呢，对不对？